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33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政榮
- 05 00000000000000000

01

14

15

16

17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林政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1 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認定被告林政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 第2行至第3行「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更正為「飲用保力達藥 酒及食用羊肉爐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8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 形。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已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保力達藥酒及羊肉爐後立即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9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復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01 標準,以資懲示。
-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 12 書記官 林念慈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28 萬元以下罰金。
-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